

#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僑生入學獎學金」施行要點

民國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修訂

- 一、國立清華大學（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境外僑生來本校就讀，特設立本校「大學部新僑生入學獎學金」，以獎勵報到入學之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僑生。
- 二、獎學金來源：

每年由本校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編列預算支應之〈本獎學金得依當年預算額度，增減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三、獎勵對象：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自行回國經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或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之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僑生。
- 四、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當學年招生申請入學僑生，由招生委員會核定受獎名單。
  - （二）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僑生入學，前一學程（高中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2.93 或百分制成績達 75 分以上，在校未受懲處者。
  - （三）凡未完成註冊〈含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轉學、退學不予核發獎學金與免學雜費。
  - （四）本獎學金與本處其他僑生獎學金不得兼領，但學雜費減免不在此限。
- 五、名額、金額、學雜費：
  - （一）當學年度新生僑生入學時：
    - A 類：暫定獎學金 10 名，每名獎學金暫定 3 萬元。
    - B 類：每學年若干名，免該學年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健保費、住宿費、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等）
    - C 類：A 類缺額時，由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通知當學年度新生僑生辦理申請作業。
  - （二）前述獲得免學雜費僑生，該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GPA 3.38〉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等級制 A-〉，且在校未受懲處者〈含宿舍違規扣點累計 10 點〉，得續申請下學年學雜費減免，至多四年，未達標準不得申請減免及終止學雜費減免。
- 六、申請時間與辦理單位：

每年度得配合學校招生工作辦理，當學年度需依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自行備妥檢附資料，向全球招生及服務組提出申請。
- 七、校內申請檢附資料：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程成績單（需含班級或年級名次百分比）。
  - （三）自傳：自訂格式，內容包含家庭狀況、求學及成長經過、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等）、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
  - （四）其他備審文件：推薦函、獎狀、證照、清寒證明等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八、審核與核發：
  - （一）本獎學金每年度得依全球長核示-配合僑生招生工作，責權由招生委員會建議獲獎名單，

送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報請全球長核定後，由全球招生及服務組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

(二) 校內申請由全球事務處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建議獲獎名單優先順序，並邀集委員彙案審核及通過受獎人選，由全球招生及服務組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

九、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資格、名額、金額及終止等，得由本校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酌情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全球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